丰农业农村委发〔2024〕205号

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2024年丰都县包鸾镇白果园村冷链保鲜库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包鸾镇人民政府、丰都县洪轩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府《关于报送2024年丰都县包鸾镇白果园村冷链保鲜库项目的函》（包鸾府函〔2024〕107号）收悉，经审查，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4年丰都县包鸾镇白果园村冷链保鲜库项目

二、项目法人：丰都县洪轩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监管单位：包鸾镇人民政府

四、建设地点：包鸾镇白果园村

五、建设内容：新建钢架厂房1664㎡（长52m×宽32m×高6m），冷链保鲜库3间（长18m×宽15m×高3.3m）容积约2673m³，室外地面硬化651.25㎡，重力式挡墙103.29m；采购安装气调库设备、加工设备等。

六、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405.68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补助资金198万元，不足部分由丰都县洪轩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自筹。

七、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期4个月。

八、节能：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

九、招投标：项目发包按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和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丰都府办〔2020〕7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本项目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渝农改办〔2020〕1号）文件相关要求纳入股权化改革，项目法人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股权分配、固定分红标准等事项。

接此批复后，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严格遵守耕地非粮化等相关要求，落实建设条件，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